

CREATIONS

2005/06 中期業績報告

FX



FX CREATIONS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進入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5,780	33,956	18,406	17,764
已售貨品成本		(18,400)	(17,466)	(9,908)	(8,826)
毛利		17,380	16,490	8,498	8,938
其他收入		1,187	383	928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27)	(10,401)	(6,027)	(5,700)
行政開支		(6,106)	(7,306)	(3,307)	(4,592)
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234	(834)	92	(1,354)
融資成本		(291)	(280)	(149)	(140)
除稅前虧損	3	(57)	(1,114)	(57)	(1,494)
稅項	4	—	(8)	—	2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7)	(1,122)	(57)	(1,471)
少數股東權益		—	(95)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57)	(1,217)	(57)	(1,471)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	5				
基本		港幣(0.01)仙	港幣(0.30)仙	港幣(0.01)仙	港幣(0.37)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360	6,166
長期投資		830	83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92	1,723
		8,582	8,719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9	934	1,434
存貨		3,339	3,023
應收賬款	7	7,874	6,59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1,152	2,144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		360	360
可退回稅項		28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0	2,7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	1,527
		16,989	17,8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4,509	3,41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53	1,3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8	—
應付稅項		167	167
應付票據—有抵押		2,394	4,381
銀行透支—有抵押		3,679	3,81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600	60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177	947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500	—
		13,367	14,640
流動資產淨值		3,622	3,20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2,204	11,928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貸款		333	—
		11,871	11,928
少數股東權益		(121)	(121)
		11,750	11,8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7,750	7,807
		11,750	11,8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3)	55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534)	(3,54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3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864)	(2,97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3)	3,12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	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2	3,912
銀行透支	(3,679)	(3,769)
	(3,147)	143

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000	13,703	4,149	21,85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1,217)	(1,21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4,000</u>	<u>13,703</u>	<u>2,932</u>	<u>20,635</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000	13,703	(5,896)	11,80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57)	(5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000</u>	<u>13,703</u>	<u>(5,953)</u>	<u>11,75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就編製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期間之賬目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物之發票淨值總額。

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各屬不同策略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零售業務乃指透過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銷售皮袋及配飾；
- (b) 批發業務乃指透過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及
- (c) 公司業務乃指投資控股。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批發		公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21,490	19,858	14,290	14,098	-	-	35,780	33,956
分類業績	3,421	2,487	1,649	964	(4,836)	(4,285)	234	(834)
融資成本							(291)	(280)
除稅前虧損							(57)	(1,114)
稅項							-	(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7)	(1,122)
少數股東權益							-	(9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57)	(1,217)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7,381	7,277	12,785	17,659	5,405	12,543	25,571	37,479
負債								
分類負債	2,578	3,270	1,451	2,028	9,671	11,424	13,700	16,72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25	284	481	359	76	111	882	754
資本開支	6	535	-	2,606	71	428	77	3,569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收入、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綜合	
		香港		(不包括香港)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															
銷售額															
26,211	25,268	2,409	1,411	5,922	5,873	1,026	950	212	454	35,780	33,95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6,329	20,896	5,290	13,110	3,918	3,244	34	229	-	-	25,571	37,479				
資本開支															
72	719	-	2,606	5	244	-	-	-	-	77	3,569				

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291	280	149	140
折舊	882	754	456	357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就香港利得稅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7.5%）。其他司法權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57,000元及港幣57,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港幣1,471,000元及港幣1,217,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與二零零四年同期並無任何攤薄事項，因此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一般而言,信貸期可長達90天(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天)。本集團一直嚴格監管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款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交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天內	6,460	5,570
91天至180天	1,394	1,013
181天至365天	14	4
一年以上	6	4
	7,874	6,591

8.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收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天內	2,137	2,748
91天至180天	1,892	190
181天至365天	—	—
一年以上	480	480
	4,509	3,418

9. 短期投資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香港上市	—	500
單位信託,非上市	934	934
	934	1,4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及批發**FX CREATIONS**品牌皮袋及配飾之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旅行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本集團之其他品牌包括**USU**、**Annvu**及**ASTROBOY**。

本集團亦將產品分銷予代理商及分銷商，在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澳洲、新西蘭、韓國、日本及歐洲市場分銷及轉售。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5,8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4%。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零售額及批發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0%及40%（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及42%）。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十七家（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八家）零售門市，包括八家（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家）零售店舖及九個（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一個）百貨公司專櫃，以及台灣十個（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一個）百貨公司專櫃。

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零售及批發之銷售額同時增加所帶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於回顧期間，香港及台灣之零售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3%及約0.8%。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批發銷售額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維持約49%之相對穩定水平。

隨著增設更多零售門市導致各項開支上升（如銷售人員薪金及租金），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7.6%。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減少約16.4%，此乃由於須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估投資虧絀作出撥備港幣1,000,000元，而本期間並無該項撥備。然而，於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後，在本期間錄得出售投資虧損約港幣260,000元及錄得較高之員工薪酬及租金水平。

本集團得以於本期間改善財政狀況，並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57,000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則約港幣1,200,000元。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港幣6,9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7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3,6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0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2,8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港幣12,1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900,000元）之備用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2,8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700,000元）；
- (ii)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人員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iii) 抵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共約值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00,000元）之若干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30（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7）。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銀行借貸，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6,9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700,000元）。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港幣3,7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00,000元）、有抵押應付票據約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4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銀行貸款約港幣6,9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7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無銀行貸款須於第二年償還（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自該日以來，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投資，錄得約港幣260,000元之虧損。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項目。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零售舖及百貨公司專櫃，租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下列日期屆滿之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5,936	8,4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53	3,582
	<u>7,989</u>	<u>12,080</u>

除上述承擔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其他重大承擔。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美元（「美元」）、港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算，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則以港元及新台幣計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風險較小。然而，本集團承受新台幣匯兌風險，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一旦出現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納審慎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財務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零售銷售

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8%至約港幣21,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9,900,000元），增長之主要原因為香港零售門市銷售水平上升所帶動。

批發銷售

批發銷售包括銷售予代理商及銷售予分銷商。

與去年同期相比，批發銷售額增至約港幣14,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100,000元），上升約1.4%。其增長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新增及現有代理商及分銷商之貨品數量增加。

地域劃分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7%。其增長原因在於香港零售及批發銷售額同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70.7%，其增加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本集團中國代理商之貨品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台灣之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0.8%，其增長原因主要在於台灣零售門市之銷售水平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0%，銷售額增加之原因主要在於售予本集團新加坡代理商之貨品數量因新加坡零售市場整體改善而增加。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國家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53.3%，其減少原因主要在於日本及菲律賓之訂單數目減少。

有關業務及地域分類之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報告附註2。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本集團一直物色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4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7名）僱員（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4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港幣5,700,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根據個人表現發放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有關僱員，作為對其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至今，本公司概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4%。此增加乃由於零售及批發銷售額同時增加所致。

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仍然感到樂觀，特別是由於香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除定期推出創新設計及產品以保持公司形象並維持顧客對本集團產品之興趣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推行多個如活動贊助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採納不同宣傳策略，以推廣本集團品牌及促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目標為於二零零五曆年底前引入新品牌，並正就發行信用卡與業務夥伴落實安排。本集團亦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改善營運效率。於批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本地及海外市場之代理及分銷商。

本集團現正物色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之商機，務求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亦正評估其資產之經濟效益，將於適當時候重新分配資產。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朝著目標進發，致力推廣FX CREATIONS成為全球市場富有品味的時尚消費產品品牌，並有信心應付未來種種挑戰。

董事之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吳栢濤先生	(附註) 公司	204,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佔本公司51%股本權益，由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WNML」）持有。WNML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及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45%、30%及25%。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何佩麗女士及Tan Yu, Wally先生擁有40%、30%、20%及10%。何佩麗女士為吳栢濤先生之妻子。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之已發行股本由黃惠山先生全資擁有。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吳栢濤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該等股份抵押予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劍雄先生因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栢濤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WNML	(附註1)	204,000,000	51%
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204,000,000	51%
Top Accurate Limited	(附註2)	76,000,000	19%
Ma She Shing, Albert先生	(附註2)	76,000,000	19%
劉劍雄先生	(附註3)	204,000,000	51%
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204,000,000	51%

附註：

1. 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之附註內披露。
2. 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19%股本權益，由Top Accurate Limited持有。Top Accurate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人為Ma She Shing, Albert先生。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WNML所持204,000,000股股份抵押予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劍雄先生因而於該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rkwoo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劉劍雄先生各自被視作於該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特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同時為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成就作出貢獻，本公司推出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讓彼等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須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相等於行政總裁職位）由吳栢濤先生兼任。本公司現正就成立薪酬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亦正評估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獨立之需要及好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栢濤先生、王祖偉先生及陳文彥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